

個案研討：違停「機車待轉區」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北市汐止一名駕駛，把車違停在機車待轉區超過 1 個小時，讓民眾氣得檢舉拖吊，由於這個路口的待轉格沒有標示字樣，經常有民眾搞不清楚狀況，把它當成停車格，新北市交通局表示，十字路口的待轉區很明顯，民眾能輕易辨識，不會特別標註，只有在 T 字路口，緊鄰在馬路邊的待轉格，才會加劃標誌。（2021/09/22 TVBS 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待轉格裡沒有標示字樣，又鄰近人行道，而且大小和一般停車格差不多大，附近店家說類似的誤停情況，早就不是第一次看到。
- 前幾天有一輛停在那邊好像昨天吧，會開車的人都會知道待轉區，是長得什麼樣子吧，為什麼一定要標示？
- 新北交通局：「這個待轉區它一定會在路口，所以路口一定不會有停車格，這是民眾應該可以非常清楚確認辨識的，針對 T 字路口的待轉格，新北這邊會加註待轉區(字樣)。」
- 拖吊車隨後趕到現場，依規定拖車，但違停在待轉格裡，依道交條例 56 條，最高可以開罰駕駛 1200 元。

- 下回路邊停車，還得張大眼睛看仔細。
- 違停的駕駛是不是喝醉酒了，才會把車停在待轉格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這起違規停車案是因民眾誤把機車待轉格當成停車位造成的，因為格子內並無文字標示，大小又與一般停車格差不多，事實上已經「不是第一次」有人誤認了。官方「路口一定不會有停車格，民眾應該可以非常清楚的辨識」的說法事實證明是不妥當的，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這就是道路系統設計上的瑕疵，不但不能開罰，如果因而造成事故，還要負起賠償的責任。

看來目前的標準是在 T 字路口的待轉格才會加註「待轉區」字樣，為什麼？因為可能會造成誤認。而該路口已經不止一次的有人誤認，處理方式反而是拖吊車拖走開罰駕駛 1200 元，顯然在這樣的處理方式之下，以後還是會有別人誤認，是解決不了問題的。正確的處理方式應該是：去了解為什麼有人會把待轉格誤認為是停車格？還不止一次！尤其是晚上照明不足車又少的情況下，是不是更容易造成誤認？顯然，這是標示系統設計上的漏洞。我們只要在交通系統設計上加以改進，就可以消除這樣的誤會，那為什麼不行動呢？也就是說，原本要加註待轉區的規定必需修改，類似該路口的狀況也是需要加註標示(文字或圖案均可)的，並且還應該一併檢討其他類似狀況的路口是不是也要重新標示清楚？趕快付諸行動吧！

我們一定要了解，開罰絕對不是目的，不斷的改善交通系統，使其日益完善以消除或減少交通事故，保障用路人的安全才是目的。

同學們，在交通標示上你遇到過什麼類似的困擾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